#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服务（环外）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33459202614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三林镇外环外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增加外环外土地管理辅助执法力量、全面遏制违章现象的发生，维护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化，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作范围覆盖 19 个点位（详见采购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一)固守岗点

1、对进入甲方指定范围内出现的“三违”及渣土车辆、人员、物资进行监察（建筑材料、绿化树木、渣土车等），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2、对甲方指定区域内违法用地、违规种植、违法建筑（包括未经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及树木、绿化，下称“三违”）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协助城管开展整治。

3、对指定区域进行日常看护及综合管理，保障所需看护场地无“三违”情况发生，并对流动废品收购点进行监管及处置。

4、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垃圾、渣土倾倒状况进行不间断巡查，保障所需看护场地内基本无乱倒垃圾、渣土等情况发生。

5、固守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现违章事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并汇报上级或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及时配合上级或相关部门处理此类事件。

### （二）区域巡查及处置

1、在指定区域行使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渣土及“三违”等现象，上报后协助处置。

2、对于固守岗点发现的各类状况，进行立即响应，快速到达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对于服务区域内出现的治安事件，及时调派人员进行现场及涉事人员进行控制，及时上报公安机关，并协助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

4、对于出现在管理服务区域的明火或火灾隐患，及时进入前期处理流程，及时扑灭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消防部门。

5、对于外来人员偷入、侵占管理服务区域的现场，汇报上级部门后，调配相关人员至现场配合处置。

6、熟悉管理区域的地形、地貌，确保每日巡逻时所管理区域的完整。

7、对于管理区域出现的异常状况，应及时反应，立即到达现场调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控制当事人并上报上级单位。

**二、服务区域范围**

三林镇外环外甲方指定区域。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服务人员要求**

1、男性，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熟悉社会综合治理业务；

2、具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自己的职责，无故意犯罪记录；

3、有综合分析、灵活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秉公办事，廉洁高效，依法开展工作，保持良好形象；

5、身体健康，胜任服务要求。

6、服务队伍人员稳定，对于本项目要有一定的人员储备，不能因人员流动影响正常工作。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服务队伍，主要负责日常工作总体管理、人员工作纪律和业务培训管理、人事管理等。

2、服务队伍应贯彻先进的服务理念，落实执行服务方案、作业标准，若与甲方指定的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

3、在责任区内实行规定时间上岗与应急服务，服务人员有明显的执勤标志，有巡逻记录，应急预案，做到文明执勤，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实。

4、认真、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专项服务工作。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782512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二）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金额包括项目服务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甲方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如本项目提前终止，则根据终止时间按实结算。

**（三）支付方式**

1）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先履行合同后支付服务费。

2）甲方结合考核结果，在每月 15 日前进行核算支付。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选配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工作；

2、对乙方派遣特保队员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可向乙方投诉及提出整改要求，对未能按甲方要求工作的服务队员有权要求乙方两周内替换，若乙方未按要求替换人员，并致使重大案卷产生，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指定专管负责人，落实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免费提供驻点服务人员的住所及办公用房（不包括个人生活用品，如损坏相关设施应由服务人员及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提供工作场所、执法力量支撑、设置良好照明、合理装修等；

6、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7、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执勤所需的机动车；

8、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的各类状况，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提供必要的劳防用品，解决服务人员的就餐及交通问题；

3、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或负责人；

4、注重对选配服务人员的素质审查、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及奖罚工作，确保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

5、对工作中违反甲方工作制度及考核标准的服务人员进行教育、警告、批评、处罚、辞退，并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6、对乙方派遣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失职或违反甲方工作制度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7、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并不折不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8、服务人员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职责。

9、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若工作中发生工伤；有过错导致他人人身或财物受损；乙方不依法及时、足额向聘用人员支付工资及加班酬金；不及时缴纳社保费用等，其相关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指挥不利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乙方。

2、由乙方违反协议导致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实赔偿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考核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1: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程**

联系电话：**68745277**

2026年11月06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浦路 333 号**

乙方（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建友（男）**

联系电话：**13918646424**

2026年11月06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